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海南省岛东林场的昌洒作业区林区间道路硬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昌洒作业区林区间道路硬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南名世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名世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750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1.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名世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22日